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張齡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h09109104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15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1572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1572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強化社會大眾防詐知能及宣導檢察官於國民法官制度中協助被害人等職權，製作相關宣導短片，請貴校轉知所屬推廣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4730A號函轉辦理。
- 二、為因應詐騙手法快速演變，內政部警政署於「165打詐儀錶板」導入AI智能客服小幫手，整合防詐資料庫提供即時互動諮詢，可依民眾描述情境辨識詐騙風險並提供具體處置建議；另具備涉詐網址即時查詢功能，可判斷網站是否具有詐騙風險。
- 三、請各校協助推廣本項服務，共同強化全民防詐安全網，並可視需要於校內公共空間、洽公場所或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以擴大整體效益。
- 四、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學務處

115/02/24 16:27



1150001194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